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1號

原告 董健明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、第134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6條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於起訴狀上以原告之身分表明正確之被告（即以駁回復審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）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2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法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